

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发展中心

校师字〔2025〕24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岗前培训校内集中培训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指导意见》（粤教继函〔2018〕48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校人字〔2025〕14号）安排，现就组织开展2025年岗前培训校内集中培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新入职教职工（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除外）；

（二）未参加过广东省内高校岗前培训且拟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职工。

二、培训安排

（一）培训方式

校内集中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安排详见《2025 年新教师岗前培训校内集中培训安排表》(附件 1)；线上培训课程学习卡将于开课后发送给参训教师。

(二) 培训报名

请参训教师于 8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(一) 相关模块课程的考核、考试要求，以及教研实习材料的提交要求，详见附件 1。教研实习材料的封面格式见附件 2。

(二) 岗前培训是教师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必备条件之一，参训教师须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参加各项培训活动，遵守培训期间的纪律要求，原则上不得请假。

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培训，需严格履行请假手续，填写请假审批单（附件 3）说明请假原因，并由单位领导审核签字，加盖公章，统一报送到教师发展中心。

(三) 校内线下集中培训使用手机微信小程序签到，参训教师须在每次上课前 10 分钟到场考勤签到，每天签到 4 次（上、下午进场及离场均须签到）。

(四) 做好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是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的一项重要措施，请各单位积极支持并安排相关教师参加岗前培训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新教师岗前培训校内集中培训安排表
2. 2025 年新教师岗前培训教研实习材料封面
3. 2025 年新教师岗前培训请假审批单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5 年 8 月 15

日